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美術學系【專業術科-素描、水彩】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

**考試時間：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1:00-16:00**

時間	科目	准考證號 / 姓名 / 試場	地點	
10:30   11:00		<b>預備時間/全部考生至試場報到並查驗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u>現場抽籤決定座位。</u></b>		
11:00   13:30	<b>素描、水彩</b>	<b>L2003 試場 21 人</b>	<b>L2004 試場 22 人</b>	
中場休息 13:30   13:40		5010001 張竹淵    5010012 侯冠如	5010022 張廣維    5010033 黃馨儀	<b>美術大樓二樓</b>
13:40   16:00		5010002 陳欣宜    5010013 李淑雯	5010023 余弦    5010034 劉俞瑱	
		5010003 簡亨修    5010014 葉勝行	5010024 張智翔    5010035 吳德樑	
		5010004 趙佩珊    5010015 張婷茵	5010025 梁光文    5010036 林迺涵	
		5010005 劉桓安    5010016 馮映菱	5010026 王弘宜    5010037 李凌萱	
		5010006 林忠明    5010017 陳姿宇	5010027 蔡秀鳳    5010038 余積豪	
		5010007 陳麗珍    5010018 許家梅	5010028 黃毓婷    5010039 尹庚鳴	
		5010008 莊惠閔    5010019 謝宇安	5010029 曾郁銘    5010040 薛宇茜	
		5010009 陳又華    5010020 楊琇雅	5010030 張嘉蘭    5010041 王辰天	
		5010010 林宛蓁    5010021 張敏貞	5010031 游宗翰    5010042 王冠怡	
	5010011 何慧娟	5010032 莫佩盈    5011001 曾奕婷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以備查驗身分。
- 二、考試地點：美術大樓 2 樓 L2003、L2004 試場。
- 三、**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試設有中場休息時間，休息時間結束入場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明顯處以備查驗。
- 五、素描媒材限：碳筆或鉛筆；水彩媒材限：水性顏料（不得使用粉彩或油性顏料）。
- 六、任何非考試創作用具、用品不得攜帶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 七、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請注意須保持完整，如刻意撕毀、破壞視同違反考場規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處理辦法辦理。
- 八、**本次考試一次發給素描、水彩各一張試紙，請自行調配作畫時間**。所用材料須能於繳交前完全乾燥、固著；如有沾黏、脫落，致作品損壞而影響評審評分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創作過程中，除畫架、畫板外，未經主試者同意，不得移動物件，同時不可污損任何作品及牆面。
- 十、作品須於規定試紙範圍內作畫，不得逾越，否則不予計分。
- 十一、專業術科考試除應考生外，嚴禁有其他人員、寵物進場。
- 十二、考試試題不能有毀損或於中場休息時攜帶外出，交件時需一併繳回。
- 十三、美術學系聯絡人：劉彥沂助教，電話：(02) 2272-2181 轉 2021。